

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文件

鲁中高校字〔2019〕9号

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关于印发《名师工作室设立及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部门：

《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名师工作室设立及管理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2019年2月26日

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名师工作室设立及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名师在教学中的示范、指导、引领和辐射作用，促进教师专业成长，为学校教育改革发展提供师资保障，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章 名师工作室的设立

第二条 名师工作室是以名师姓名命名的教师学习研究共同体。

第三条 名师工作室以专业为载体，以名师为示范引领，以先进的教育教学理念为指导，旨在构建老中青教师传帮带机制，搭建促进青年骨干教师成长及名师自我提升的专业发展平台，培养造就一批师德高尚、素质优良、技艺精湛、创新能力强的高素质专业化的“双师型”教师。

第四条 申报条件

（一）主持人申报条件

1. 政治立场坚定，热爱教育事业，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治学严谨，师德高尚，乐于奉献。

2. 业务精湛，教学成果丰富；理念先进，能积极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具有较强的教育教学能力及研究能力；具有培训、指导

教师开展专业改革和教学科研的能力；具有开拓创新精神和良好的协作精神。

3. 申报人须为在职教职工，且应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名师、优秀教师或校级教学名师荣誉称号。获得省青年技能名师的，可按校级教学名师申报。

（二）成员条件

名师工作室主持人为国家级名师的，工作室成员教师7人；主持人为省级名师或省优秀教师的，工作室成员教师5人；主持人为校级名师的，工作室成员教师3人。

1. 政治立场坚定，热爱教育事业，具备良好的师德师风和良好的协作精神。

2. 专业基础厚实，有较强的教学和科研工作能力，能够承担名师工作室的职责任务。

3. 名师工作室成员主要面向全校优秀青年教师及有发展潜力的教师，由个人自主选择相关名师工作室，向其主持人书面申请，名师工作室主持人同意接受，并报经学校党委同意。

第五条 设立程序

（一）申报：校级名师工作室原则上在系部设立，以专业为依托并服务和支撑专业发展。由教师（主持人）自荐，系部提出推荐意见，并提供以下申报材料：

1. 申建报告。名师工作室所依托系部对名师工作室的支持措

施、名师工作室成立的必要性和现有优势、主持人及成员简介、名师工作室年度工作（教学、科研、管理服务）计划与年度工作目标等。

2. 名师工作室申报表。
3. 名师工作室三年建设方案。
4. 名师工作室预算。
5. 相关证明材料。如主持人获奖证书、出版物、相关证明等。

（二）职能部门初审。申报部门将申报材料交至相关职能部门初审。组织人事处审核主持人和成员资格；教务处审核并指导教学工作安排；科研处审核并指导科研工作安排；质量管理办公室负责审核并指导质量评价；财务处审核并指导经费预算；总务处负责审核并指导资产和设备安排。

（三）答辩、评审。由名师工作室主持人进行陈述答辩，学术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共同组成答辩专家组，对名师工作室进行评审。

（四）审定批准。学校党委根据答辩专家组的评审意见审批符合条件的名师工作室，并颁发铭牌。

第三章 名师工作室的职责与任务

第六条 名师工作室的职责与任务：

（一）开展教学方法改革和教育教学研究。以学校教学改革的重点领域为核心，更新教学理念，吸收新的教学手段和方法，

进行教学改革的有益尝试。在建设周期内积极组织成员教师申报省级教学改革项目和教育教学研究项目。

（二）培养新一代名师。建立成员三年个人发展规划，通过有目标的传、帮、带，促进团队成员快速成长，培养更多名师。

（三）发挥示范辐射作用。及时通过培训、讲座、公开课、研讨会、报告会、名师论坛、现场指导、观摩考察等形式，展示专业发展水平和教育教学研究成果，为学校 and 教师发展提供切实、有效的服务，形成示范辐射作用。

（四）国家级名师主持的名师工作室在工作周期内应完成以下工作任务中至少两项：

1. 以第一完成人获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或立项主持省级及以上教学研究课题 1 项；

2. 以第一完成人获市厅级教学成果奖，或立项主持市厅级及以上教学研究课题不少于 3 项；

3. 独立或第一作者发表 SCI (SCIE)、SSCI、CPCI-S/CPCI-SSH 论文 2 篇或 CSCD 核心库、CSSCI 核心库发表论文 3 篇，或在国内外学术期刊上发表有影响的本专业学术论文 8 篇，其中至少 5 篇在国家一级学会主办的全国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

4. 出版学术专著 1 部。

（五）省级名师主持的名师工作室在工作周期内应完成以下工作任务中至少两项：

1. 获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前 2 位），或立项省级及以上教学研究课题 1 项（前 2 位）；

2. 以第一完成人获市厅级教学成果奖，或立项主持市厅级及以上教学研究课题不少于 2 项；

3. 独立或第一作者发表 SCI (SCIE)、SSCI、CPCI-S/CPCI-SSH 论文 1 篇或 CSCD 核心库、CSSCI 核心库发表论文 2 篇，或在国内外学术期刊上发表有影响的本专业学术论文 6 篇，其中至少 4 篇在国家一级学会主办的全国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

（六）校级名师主持的名师工作室在工作周期内应完成以下工作任务中至少两项：

1. 获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前 3 位），或立项省级及以上教学研究课题 1 项（前 3 位）；

2. 以第一完成人获市厅级教学成果奖，或立项主持市厅级及以上教学研究课题不少于 1 项；

3. 独立或第一作者发表 SCI (SCIE)、SSCI、CPCI-S/CPCI-SSH 论文 1 篇或 CSCD 核心库、CSSCI 核心库发表论文 1 篇，或在国内外学术期刊上发表有影响的本专业学术论文 4 篇，其中至少 3 篇在国家一级学会主办的全国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

第七条 以上教科研成果的认定参照《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科研工作量认定与奖励办法》执行，存在异议的提交学术委员会审定。

第八条 主持人的职责与任务

(一) 主持名师工作室的工作，制定名师工作室管理细则；制定名师工作室建设方案和发展规划；制定名师工作室每学年工作计划，提交名师工作室总结；建立名师工作室成员成长档案。

(二) 当好教学示范者与指导者。组织并参与名师工作室成员的听课、评课活动，研究课程教学，指导名师工作室成员总结教育教学方法、经验、模式，每学年进行至少 2 次公开示范课展示，每学年对每名成员进行课堂诊断 2 次；钻研教育教学理论，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名师工作室成员开展理论学习和研讨。

(三) 坚持教育教学改革实验。全面了解本专业最前沿的信息与发展动态；深入研究教育教学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积极探索新方法，指导本专业的教学研究和科研课题，每学年至少举办 2 次专题讲座（国家级、省级名师面向全校，校级名师面向全校或系部）。

第九条 名师工作室成员职责与任务

(一) 积极主动参加名师工作室的活动，在主持人的引导下与名师工作室其他成员合作交流，共同成长。

(二) 制定个人发展规划，做好各种研修活动记录。每人每学期至少听课 10 节，外出学习及参加学术会议后提交学习报告。

(三) 努力提高教育教学水平，每学年在校内进行至少 2 次教学展示。

第四章 名师工作室的管理与服务

第十条 名师工作室实行任期制，以三年为一个任期。

第十一条 名师工作室实行分级管理。

（一）学校成立由组织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质量管理办公室、财务处、总务处等组成的名师工作室建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组织人事处），负责名师工作室的统筹管理与服务。

（二）名师工作室所依托系部负责名师工作室日常管理与服务，指导名师工作室制定并落实相关制度、办法，定期组织开展活动，督促完成工作任务。

第五章 考核评价

第十二条 考核评价

（一）名师工作室原则上三年为一个工作周期，学校将采用过程性考核和终结性考核相结合的方法对名师工作室进行考核管理，建设办公室负责组织名师工作室的考核评估。

（二）名师工作室的工作周期内，建设办公室将于每年的12月份依据名师工作室的年度建设任务进行周期考核，主要考核内容包括组织领导、计划实施、经费使用等项目。

（三）在名师工作室的工作周期期满后，建设办公室将依据名师工作室的建设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和取得的成效进行终结性考核。考核结果为“优秀”者，将予以表彰和奖励。

（四）名师工作室成员的考核由名师工作室主持人负责，主

要依据名师工作室建设任务考察其是否达标，考察结果须报学校党委审批。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十三条 条件保障

学校为名师工作室设置独立的工作场所，根据建设需要配备相应的基础设施和设备，提供便利的工作条件，在安排名师工作室成员的工作时间和经费支持等方面给予积极支持。名师工作室所依托的系部要对其开展教学改革、项目研发等工作给予指导和管理，提供必要的条件支持。

第十四条 经费保障

（一）经费总额

学校给予国家级名师主持的工作室建设期专项经费 80000 元，省级名师主持的工作室建设期专项经费 60000 元，校级名师主持的工作室建设期专项经费 40000 元。名师工作室经学校党委批准设立后，经费由学校三年内分三次核定拨付至名师工作室。

（二）经费使用

专项经费报销时须到组织人事处备案，并严格按照学校《科研经费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专项经费专款专用，用于名师工作室教学、科研项目的启动、建设和日常运行工作。专项经费列支的主要项目和各项目的报销比例分别为教学运行费用 20%、课程建设费用 20%、科研经费 20%、

学术交流费用 20%、其他相关费用 20%（设备购置须单独申请，并列入所依托系部的年度经费预算）。如确因实际工作需要，在填写书面申请到组织人事处备案后，有结余的项目方可打通使用。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五条 被上级主管部门认定为省级及以上名师工作室的，其人员组成、工作职责、任务目标及建设经费等按照上级批复的标准执行，学校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标准匹配相应经费。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组织人事处负责解释。